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暉婷

電話：06-2956726

電子信箱：rain399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050053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要點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要點全文(0053301A00\_ATTCH1.pdf、0053301A00\_ATTCH2.pdf)

主旨：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第2點、第6點、第7點，自即日起生效，檢送修正要點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要點全文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特幼教育科(含附件)、課程發展科(含附件)、學輔校安科(含附件)、永續校園科(含附件)、政風室(含附件)、人事室(含附件)、督學室(含附件)、社會教育科(含附件)

2016-01-19  
08:26:11  
電子公文章

裝

訂

線